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工程採購實務與缺失案例研析

報告人：張 錦 川

日 期：112.11.07、08

大 綱

- 技術服務特性 VS.採購法相關規定
-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擬製招標文件注意事項
- 主要部分訂定缺失態樣
- 各行業公會會員證
- 各行業登記證及承攬工程手冊
- 規格訂定注意事項
- 合理訂定等標期
- 工程保險及專業責任險約定事項
- 技術服務-履約管理
- 減價收受減價金額不符比例原則

技術服務 VS.採購法相關規定

公開評選-勞務採購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

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

專業服務，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之服務；包括法律、會計、財務、地政、醫療、保健、防疫或病蟲害防治、文化藝術、研究發展、社會福利及其他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

註：專業服務採購，例如清潔、保全、校外教學、學校營養午餐、.....。

公開評選-勞務採購

□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

技術服務，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與技術有關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其他服務。

前項技術服務，依法令應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法定機構提供者，不得由其他人員或機構提供。

□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

資訊服務，指提供與電腦軟體或硬體有關之服務；包括整體規劃、系統整合、系統稽核、系統管理、網路管理、軟體開發、軟體驗證、軟體維護、硬體維護、硬體操作、機房設施管理、備援服務、網路服務、顧問諮詢、資料庫建置、資料處理、資料登錄或訓練推廣等服務。

公開評選-勞務採購

□ 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

社會福利服務，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家庭支持、社會救助、社會工作、志願服務、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長期照顧業務、社區發展業務及其他與提供社會福利有關之服務。

□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第2項

設計競賽之標的，包括藝術品、圖形、標誌、徽章、標章、資訊網頁、名稱、標語、廣告、海報、文宣、推廣活動、服裝、字幕、音樂、影像、牌樓、空間或場所布置、造形、造景、裝修、裝潢及其他與發揮創意有關者。

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 (§22,1,9 ~ 11)

■ 110.01.07 工程企字第1090100963號函

- 一、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 二、依上開規定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方式辦理限制性招標者，為避免外界誤會其作業程序「未經公告」(未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招標公告)，爰請於對外說明其招標方式時，註明為「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或「經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勿僅簡稱為「限制性招標」。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依§22-1-9及§22-1-10辦理公開評選差異

採購法 條文	子法名稱	第2條規定	辦理公開評選差異
§22-1-9	機關委託 專業服務 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機關以公開客觀評選方式委託廠商提供 專業服務 ， <u>服務費用在公告金額以上者</u> ，其廠商評選與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依本辦法之規定。	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機關委託 技術服務 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以公開客觀評選方式委託廠商 提供技術服務 ，...	得組成評審小組
	機關委託 資訊服務 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委託廠商提供 資訊服務 ， <u>服務費用在公告金額以上者</u> ，...	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機關委託 社會福利服務 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委託廠商提供 社會福利服務 ， <u>服務費用在公告金額以上者</u> ，...	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22-1-10	機關 辦理設計競賽 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機關以公告程序辦理 設計競賽 在公告金額以上者，...	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 擬製招標文件注意事項

投標須知範本重點事項

三十四、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 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投標須知範本重點事項

四十一、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 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₁₁：

投標須知範本重點事項

四十九、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 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₁₂：

善用投標獎勵金機制以吸引投標意願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6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涉及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或服務建議書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機關對其他得獎圖說之使用條件及其範圍或權限，並得於招標文件規定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

前項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所提出之設計圖或服務建議書，機關得依需要給與合理報酬後，取得授權，或取得全部或部分權利。

投標須知範本重點事項

五十八、決標原則：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2-1)依採購法第56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第11款；□第14款準用最有利標。

□(2-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投標須知範本重點事項

六十七、.....。

-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11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營造業法

● 第10條第1項(土木包工業)

土木包工業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
- 二、資本額在一定金額以上。

註：甲、乙、丙綜合營造業負責人資格無限制。

● 第11條(土木包工業)

土木包工業於原登記直轄市、縣（市）地區以外，越區營業者，以其毗鄰之直轄市、縣（市）為限。

前項越區營業者，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比照其所毗鄰直轄市、縣（市）；澎湖縣、金門縣比照高雄市，連江縣比照基隆市。

臺灣行政區地圖



主要部分訂定缺失態樣

投標須知範本重點事項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主要部分為：_____。
-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例一：醫院被服委外洗滌案規定主要部分疑義

- 一、採購契約第2條規定履約標的為『負責收、送機關所有布品、衣物、各類被服、工作服之洗滌、烘乾、分類燙平、摺疊、收送、縫補等一貫作業。』，且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得有協力廠商，並檢附資格文件供審查。
- 二、投標須知第71點又標示主要部分為：『完成被服洗滌及運送作業。』。
- 三、機關招標文件前後規定互為矛盾？

例二：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採購案主要部分疑義

- 一、廠商履約期間除派駐工作人員外，所需清潔用品耗材包含塑膠袋、漂白劑、清潔工具、水蠟、打腊機、口罩、手套、垃圾夾、病媒防治用藥、鼠害防治用藥及其餘所需清潔工具等，均須分別向不同供應廠商購料。
- 二、投標須知第71點又標示主要部分為：『108-110年度兩分院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採購案。』。
- 三、規定主要部分為購案名稱？

例三：履約標的尚有多項尚須專業分包事項

- 一、得標廠商須分別於國外辦理「臺灣蔬菜品種觀摩會」及「農企業博覽會」等，服務項目包含會場場地與音響租借、舞台佈置與桌椅、肥料農藥與資材、出差費之飛機與旅宿等涉及之履約標的均須專業分包。
- 二、投標須知第71點又標示主要部分為：『本招標計畫全部。』。

- 98.10.21 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函(視個案情形明確訂定主要部分，避免過於空泛致發生轉包爭議)

...

二、本會近期稽核發現有機關工程採購於招標文件中標示之主要部分過於廣泛，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致生爭議。例如於招標文件訂定主要部分為鋼構工程，致其鋼構組件之吊裝、組立、焊接、防火被覆、油漆等作業，是否均須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滋生疑義。甚或訂為主要部分之工作，跨越不同專業分工之範圍，例如土木建築工程標案中，將比重甚低之消防工程、水電工程列入主要部分，亦屬不適宜之作法。

三、訂定上開主要部分時，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並注意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避免得標廠商不具備該主要部分之履約資格及能力或僅有特定廠商符合資格，反而造成不公平限制競爭之情形。

投標須知範本重點事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6)招標規範。
- (7)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
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修訂）：
 - 切結書1。
 - 切結書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 切結書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4(營造業工地主任)

稽核缺失案例：

公開於工程會網站之101年0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修正之「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已配合刑法108年12月25日及採購法108年5月22日之修法而修訂，經查招標文件所附前揭文件未採用最新版本，致刑法及採購法部分規定未符最新法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年01月1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林 (先生或小姐)



重新下載

附件：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doc、10100017900.doc

主旨：檢送本會修正之「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或其人員切結書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本會97年2月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5625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諒達。
- 二、本次係配合建築師法、政治獻金法、技師法、貪污治罪條例內容修正。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時，請併同切結書納入招標文件辦理。

廠商資格文件

各行業公會會員證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基本資格(第2條)

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 (第3條, 得擇定)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廠商納稅之證明(營業稅或所得稅)

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會員證)

與履約能力有關 (第4條, 得擇定)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特定資格(第5條, 得擇定。第13條: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

具有相當人力者

具有相當財力者

具有相當設備者

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應加入公會始得營業、執業、開業規定

- **建築師法第28條第1項**

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建築師公會對建築師之申請入會，不得拒絕。

- **技師法第24條**

技師非加入該科技師公會，不得執業，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 **營造業法第4條第1項**

營造業非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營造業公會，不得營業。

- **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5條第1項**

冷凍空調業非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於一個月內加入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不得營業。

應加入公會始得營業、執業、開業規定

● 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

承裝商應於取得籌設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加入水管工程相關同業公會並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籌設許可文件影本，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營業許可，領取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技術員及技工工作證，始得營業。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8條第1項

經營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申請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經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領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及加入工程技術顧問全國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全國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後，始得營業。

應加入公會始得營業、執業、開業規定

- 國土測繪法第37條第1、2項

測繪業應於取得許可或完成公司登記後一個月內加入登記所在地之技師公會或同業公會，...，始得營業。...

前項測繪業登記所在地無地方性之技師公會或同業公會者，得加入全國性之技師公會或同業公會。

-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3條

承裝業應向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登記所在地之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

醫院被服委外洗滌採購、
資訊軟硬體採購規定應檢
附相關公會會員證??

資訊軟硬體服務採購是否須規定公會會員證

- 1.目前各縣市多有電腦工程職業工會、電腦工程人員職業工會、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資訊服務職業工會、網路技術研發人員職業工會、資訊科技服務職業工會。
- 2.上開相關公會，法令尚無營業須加入之規定。

廠商資格文件

各行業登記證及
承攬工程手冊

營造業登記證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據 順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 甲等 綜合營造業登記
經審查合格合行發給登記證書以茲憑證

營造業名稱：順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營造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光興里中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6653
負責人姓名：許 (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5)
資本額：新台幣110,000,000元整
組織性質：公司
營造業等級：甲等
營業項目：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整體性工作
登記證書字號：綜甲1字第A0462 號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8日
複查期限：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

此 證

內政部部长

李鴻源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本證書由 桃園縣政府 代發
蔡天華

000784

101.8

東府建土包字第 000 號

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

據 土木包工業 申請土木包工業登記
經審查合格合行發給登記證書以茲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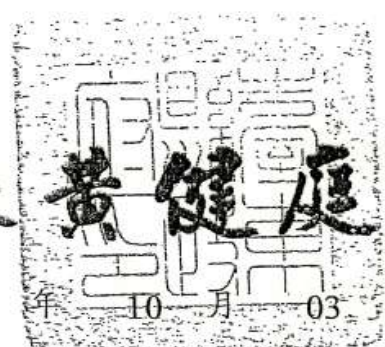
土木包工業名稱：土木包工業
土木包工業地址：臺東縣成功鎮三民區天 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3674
負責人姓名：陳
資本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組織性質：獨資
營業項目：建築及土木工程
登記證書字號：東府建土包字第Y90100-000
登記日期：105年10月03日
複查期限：110年10月02日

此 證

臺東縣縣長

縣長 黃健康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03 日



測繪、冷凍空調業登記證



測繪業登記證

(105) 台內測字第000005號 (換發)

國土測繪有限公司申請核發測繪業登記證本部已予核准特發給登記證摘錄登記事項如下：

- 一、測繪業名稱：國土測繪有限公司
測繪業所在地：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15號之1
公司統一編號：0462
- 二、負責人姓名：王
身分證統一編號：D12064
- 三、營業範圍：包含下列測繪之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作等業務：
 - (一) 基本測量：測量基準之測量及基本控制測量。
 - (二) 加密控制測量。
 - (三) 應用測量：地籍測量、地形測量、工程測量、都市計畫測量、河海測量、礦區測量、林地測量、其他相關之應用測量。

部長 葉俊榮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



本影本與正本相同



印製編號000356號 (本登記證有效期限至109年5月1日)
※本登記證請懸掛於公司明顯處所；公司如自行停業或受停業處分者，由本部登錄於背面。



經濟部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

經冷字第 1040005949 號

程有限公司申請冷凍空調業登記，經審查通過准予核發登記證書，登記事項如下：

- 一、名稱：程有限公司
- 二、統一編號：30972
- 三、負責人姓名：徐
- 四、登記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安居街 號1樓
- 五、營業範圍：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 (規劃、設計、監造除外)
登記等級：甲等
- 六、有效日期：至109年5月5日止

部長 鄧振中

與正本相符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換)發

營造業法承攬工程手冊規定

- **營造業法第15條第1項**

營造業應於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營造業登記、領取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始得營業；屆期未辦妥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

- **營造業法第42條**

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於工程竣工後，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

前項竣工證件，指建築物使用執照或由定作人出具之竣工驗收證明文件。

營造業法承攬工程手冊規定

-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

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載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依契約造價填載承攬金額；工程竣工後，應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

-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7條第1項

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間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內容

- 一、手冊登記說明.....1~2頁
- 二、目錄.....3頁
- 三、營造業登記證書內容.....4~6頁
- 四、負責人照片、負責人印鑑及營造業印鑑.....7頁
- 五、專任工程人員照片、專任工程人員印鑑及簽名.....8~10頁
- 六、獎懲記錄.....11~12頁
- 七、異動事項.....13~14頁
- 八、主管機關複查及抽查紀錄.....15~16頁
- 九、評鑑事項.....17~18頁
- 十、工程記載表.....19~62頁

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內容

一、手冊登記說明.....	1~2頁
二、目錄.....	3頁
三、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內容.....	4~6頁
四、負責人照片、負責人印鑑及土木包業印鑑.....	7頁
五、獎懲記錄.....	8~9頁
六、異動事項.....	10~11頁
七、主管機關複查及抽查紀錄.....	12~13頁
八、工程記載表.....	14~60頁

規定附具承攬工程手冊考量原則

- 90.3.21工程企字第90009997號函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包括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影本者，宜訂明須影印之頁次、內容或全冊影印；

其未訂明而於審標時認為廠商提供之影本頁次或內容有不足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1項規定通知投標廠商提出不足部分之影本，**不得**逕以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處理。

規定附具承攬工程手冊考量原則

- 內政部98.7.9台內中營字第0980806333號函

按營造業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載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依契約造價填載承攬金額；工程竣工後，應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

依上開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之限額，應以契約造價金額認定之，並包含營業稅。惟如有相關法令（如離島建設條例）或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契約造價金額不包含營業稅，於計算承攬工程造價之限額時，基於營業稅是營繕工程成本之一，仍應將營業稅併入計算。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複查期限過期之審標疑義

- 內政部營建署97.3.7營署中建字第0970009705號函
營造業法第17條所明定營造業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每滿五年應申請複查；違反上開規定，應依本法第55條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之罰鍰。

另本法就營造業登記證書並無有效期限規定，上開營造業五年複查程序，其複查及抽查項目，僅涉及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財務狀況、資本額及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等，與營造業證明文件之有效性，應屬無涉；

至未辦理複查之營造業者是否符合投標文件投標廠商資格，請本權責自行認定，如有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適用疑義，請逕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

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如何承攬工程及應備齊之證照

- 內政部營建署91.11.25營署建管字第0910073970號函

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其營業項目若為承攬建築及土木工程，應依規定辦理營造業登記，先以『○○○營造勞動合作社』為名稱，報請本部許可，於辦妥合作社法人設立後，並應於許可後六個月內向本部申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即得據以承攬工程。

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

工程採購驗收有專任工程人員由他人代簽名情事

106.04.10工程企字第10600069010號函

- 一、監察院106年3月9日院台申貳字第1061830740號函略以：「邇來本院於調查案件時，偶有發現少數營繕工程採購案件之驗收，發生疑似由第三人以廠商代表名義簽名情事，易生相關責任歸屬疑義」。
- 二、查採購法第72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復查營造業法第41條規定：「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第1項）。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第2項）。」

三、本會訂定之驗收紀錄表格內容，其廠商出席人員列有代表(無者免)及專任工程人員(非屬營造業者免)簽章欄位，應分別按其身分於適當欄位簽章，以辨明責任，不得有偽造簽名之情事。

四、營繕工程採購之驗收，如發生由第三人以廠商代表名義代簽他人姓名情事，請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刊登公報拒絕往來情形）處理；並查察個案是否有借牌或轉包情形後，依下列規定及招標文件內容妥處：

(一)採購法第31條（押標金之處理）、第32條（保證金之處理）、第50條（決標後之處理）、第66條（違反轉包之處理）、第101條（刊登公報拒絕往來情形，例如第1項第1款、第2款、第6款、第11款、第12款）。

- (二)本會106年1月5日修正之「投標須知範本」第71點，增列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之內容；並增訂主要部分及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供各機關依個案實際需要勾選及載明其內容。另為利工程採購得標廠商具備整體管理之能力，就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時，上述範本第71點第2項載明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由招標機關依個案情形勾選。
- (三)個案如有涉及營造業法之處罰規定者，請通知該法主管機關處理。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職責

- 營造業法第34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

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末辭任者，應予解任。

- 營造業法第36條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32條所定工地主任及前條(第35條)所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職責

● 營造業法第35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 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 二、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 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 四、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 五、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 六、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 七、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務/營管資訊查詢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回首頁](#) | [系統服務信箱](#) | [事件服務請求](#) | [網站導覽](#) | [雙語](#)

熱搜：人事 自然人憑證



小

中

大

[建管業務](#) | [營造業務](#) | [證照與講習](#) | [防救災系統](#) | [新線上申請入口專區](#) | [公務專區](#) | [舊版入口網](#)

[首頁](#) > [營管資訊查詢](#)

營管資訊查詢

登記區域	全部	▼	營造業類別	全部	▼
營造業等級	全部	▼	專業工程項目	全部	▼
登記證號	(必為完整證號，第一碼)			營造業名稱	(可依關鍵字查詢)
負責人身分證號	(英文字母為大寫，國外)			負責人姓名	(可依關鍵字查詢，例：王)
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身分證號	(英文字母為大寫，國外)			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姓名	(可依關鍵字查詢，例：王)
資本額	全部	▼	獎懲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	
	(單位：元)				
驗證碼	GZAVG	換一張?			



執行查詢

[清除條件](#)

登記區域	全部	▼	營造業類別	全部	▼	
營造業等級	乙等	▼	專業工程項目	全部	▼	
登記證號	(必為完整證號，第一碼為大寫)		營造業名稱	(可依關鍵字查詢)		
負責人身分證號	(英文字母為大寫，國外人士可)		負責人姓名	(可依關鍵字查詢，例：王小明)		
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身分證號	(英文字母為大寫，國外人士可)		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姓名	(可依關鍵字查詢，例：王小明)		
資本額	全部	▼	獎懲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		
	(單位：元)					
驗證碼	9MYVS	換一張?				
			 執行查詢	<u>清除條件</u>		
註記	發證單位	營造業類別	營造業證號	營造業名稱	負責人	資本額
	高雄市	綜合營造業	C01542-003	勝鴻營建股份有限公司	藍彥惟	26,000,000
	高雄市	綜合營造業	C01657-002	錫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林曉慧	15,000,000
	高雄市	綜合營造業	C01580-000	華奕營造有限公司	張雅惠	12,000,000
	桃園縣	綜合營造業	I00305-000	旺聯營造有限公司	邱垂華	12,000,000
	高雄市	綜合營造業	C01556-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高雄市	綜合營造業	C01566-001	金力營造有限公司	吳玉萍	22,500,000
	台南市	綜合營造業	C00261-001	偉辰營造有限公司	宋素貞	15,000,000

登記區域	全部	▼	營造業類別	全部	▼	
營造業等級	乙等	▼	專業工程項目	全部	▼	
登記證號	(必為完整證號，第一碼為大寫)		營造業名稱	(可依關鍵字查詢)		
負責人身分證號	(英文字母為大寫，國外人士可)		負責人姓名	(可依關鍵字查詢，例：王小明)		
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身分證號	(英文字母為大寫，國外人士可)		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姓名	(可依關鍵字查詢，例：王小明)		
資本額	全部	▼	獎懲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		
	(單位：元)					
驗證碼	9MYVS	換一張?				
			 執行查詢	<u>清除條件</u>		
註記	發證單位	營造業類別	營造業證號	營造業名稱	負責人	資本額
	高雄市	綜合營造業	C01542-003	勝鴻營建股份有限公司	藍彥惟	26,000,000
	高雄市	綜合營造業	C01657-002	錫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林曉慧	15,000,000
	高雄市	綜合營造業	C01580-000	華奕營造有限公司	張雅惠	12,000,000
	桃園縣	綜合營造業	I00305-000	旺聯營造有限公司	邱垂華	12,000,000
	高雄市	綜合營造業	C01556-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高雄市	綜合營造業	C01566-001	金力營造有限公司	吳玉萍	22,500,000
	台南市	綜合營造業	C00261-001	偉辰營造有限公司	宋素貞	15,000,000

營造業基本資料

名稱	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營造業 類別	綜合營造業
營造業 登記證 號	綜乙C字第 16-000號	等級	乙等
統一編 號	0460	發證單 位	高雄市
地址	高雄市大寮區華中		
負責人	陳世	營造業 國籍	中華民國
資本額	NT\$45,000,000元	組織性 質	公司
發證日 期	110年01月08日	複查期 限	113年07月16日
最近異 動日期	110年01月08日	最近異 動情形	晉升
稅籍編 號		工程手 冊字號	
專業工 程項目		註記	

營造業異動紀錄

異動項目	核准文號	起始日期	結束日期
查無資料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資料

工程人員(主 任技師或主任 建築師)	核准文號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科別	備註
王 []	104.5.5高市工務 建字第 10433107500號	104年04月 29日		土木	(現任)
杜 []	103.8.11高市工 務建字第 10336013400號	103年05月 10日	104年04月 29日	土木	

驗收紀錄範本

(機關全銜)

驗收紀錄

全部/部分

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驗收批次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完成履約日期	年 月 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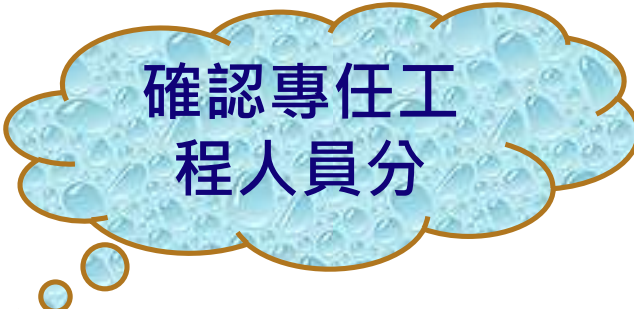
[驗收經過]：

[驗收結果]：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記錄	廠商		會驗人員(無者免)	
	代表 <small>(無者免)</small>	專任工程人員 <small>(非員警進貨者免)</small>		
<small>(簽章)</small>	<small>(簽章)</small>	<small>(簽章)</small>	<small>(簽章)</small>	<small>(簽章)</small>
協驗人員(無者免)		本機關監驗人員 <small>(未達公告金額者免)</small>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或 授權自辦文號 <small>(未達公告金額者免)</small>	主驗人員
<small>(簽章)</small>	<small>(簽章)</small>	<small>(簽章)</small>	<small>(簽章)</small>	<small>(簽章)</small>

本紀錄所定格式僅供參考，使用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責

- 營造業法第28條

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

- 營造業法第31條第3項

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四年，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

- 營造業法第31條第5項

...；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營造業聘用工地主任，不必經工地主任公會同意。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務/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料查詢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回首頁](#) | [系統服務信箱](#) | [網站](#)

熱搜：人事 自然人憑證



小

中

大

建管業務

營造業務

證照與講習

防救災系統

新線上申請入口專區

公務專區

首頁 > 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料查詢

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料查詢

營造業工地主任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英文字母為大寫，國外人士可輸入護照號碼)
營造業工地主任姓名	李 <input type="text"/>	
申請資格取得方式	全部	▼
執業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英文字母為大寫，例：40H0000001)
驗證碼	EYA5F <input type="text"/>	換一張?

每頁筆數 10筆 ▼

[第一頁] [最末頁]

跳至第 1 頁

目前 第 1 頁 / 共 1 頁 / 共 1 筆

姓名	執業證號	資格	有效日期	是否加入公會
李 <input type="text"/>	40H303 <input type="text"/>	營造業法施行後參加220小時職能訓練講習評定合格者	112年08月13日	否

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責

- 營造業法第32條

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 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 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 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
-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免依第30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前項工作，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

- 營造業法第36條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32條所定工地主任及前條所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以太魯閣號事故之省思

- **營造業法細則第18條**：本法第30條所定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金額或規模如下：
 - 一、承攬金額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之工程。
 - 二、建築物高度36公尺以上之工程。
 - 三、建築物地下室開挖10公尺以上之工程。
 - 四、橋樑柱跨距25公尺以上之工程。
- **營造業法第28條**：『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
- **營造業法第30條第2項**：『前項設置之工地主任於施工期間，不得同時兼任其他營造工地主任之業務。』

規格訂定注意事項

●111.02.08工程企字第1100102141號函送110年12月21日

「研商公共工程技術規格疑有限制競爭態樣事宜」會議紀錄：

一、不當指明廠牌、利用技術規格或審查為綁標等均違反採購法並有刑責：

(1)所訂規格須為符合機關需求所必須，始無違反限制競爭。

(2)無法精確描述規格始得於招標文件標示廠牌並加註諸如「或同等品」字樣。88.08.25工程企字第8812365號及88.10.07工程企字第8814235號函釋。

(3)無論機關、非機關組織或廠商人員違法綁標者，均會受採購法及刑法或貪污治罪條例處罰。

二、無論是否採統包，機關訂功能效益技術規格，搭配評選方式由廠商投標提出廠牌型號，得標後依約履行：

(1)招標文件依功能需求條件訂定規格；

(2)要求廠商投標文件就重要項目，提列廠牌型號，得標後即為契約內容依約履行。

公共工程技術規格疑有限制競爭態樣

- 三、技術服務廠商訂定技術規格如提及廠牌，應主動向機關說明必要性。
- 四、客觀公正審查施工廠商提出之同等品，並書面具體告知不符之處。
- 五、工程會將透過施工查核及採購稽核機制，檢視有無技術規格限制競爭之情形。
- 六、請工程會技術處主動邀集相關公會及機關，檢視施工綱要規範機電部分內容。

規格限制競爭態樣

四	戶外設備			
1	高壓混凝土磚	1.符合CNS 13295 A2255規範。 2.綠建材標章產品 3.正字標記產品 4.戶外透水混凝土磚應符合CNS 1499S5規範。 5.規格、色樣經甲方同意後選用。	戶外地坪	特欣、民峰、曹新泰

■ 個案統包需求書之約定

符合採購法案例

3	磨石子地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符合 CNS 3803 A2049 規定。 2. 規格、色樣經甲方(使用單位)同意後選用。 	室內地坪
4	拋光石英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0*60cm、80*80cm 拋光石英磚材料試驗規範： (1) Ib 磚，吸水率 3%以下。 (2) 符合 CNS9737。(3) 符合環保標章。 	
5	透心石英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符合 CNS 9737 R1018 規定。 2. 吸水率須符合 Ib 類(3.0%)以下 3. 具綠建材及環保標章。 4. 規格、色樣經甲方(使用單位)同意後選用。 	廁所、浴廁、淋浴間、廚房、茶水間、水箱
6	止滑石英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符合 CNS 9737 R1018 規定。 2. 吸水率須符合 Ib 類(3.0%)以下 3. 具綠建材及環保標章。 4. 防滑係數 C.S.R 值須達 0.55 以上 5. 規格、色樣經甲方(使用單位)同意後選用。 	廁所、浴廁、淋浴間、廚房、茶水間

工程採購訂定及審查技術規格建議作法

● 111.02.14工程企字第1110100017號函

- 一、依採購法第26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技術規格有其適用順序，應優先依同條第1項規定，訂定符合機關需求之技術規格；無法依同條第1項規定訂定技術規格之部分，再依序依第2項、第3項規定辦理。
- 二、依機關所必須之需求訂定技術規格：
 - 1.應瞭解機關需求並依採購法§26規定訂定技術規格，除可經由技術服務廠商協助建議外，各機關得依§11-1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或依§26注意事項載明之審查機制，確認所訂技術規格屬「機關所必須」之需求。
 - 2.無論是否採統包，技術規格之訂定為兼顧合法及確保履約品質，得採行招標文件訂功能效益技術規格，搭配評選方式由廠商投標提出廠牌型號，得標後依約履行：

(1) 依功能需求條件訂定規格：依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爰以功能、效益、特性訂定規格。

(2) 要求廠商投標文件就重要項目，提列廠牌型號，得標後即為契約內容依約履行：為確保品質及明確履約標的，機關得採評選方式，並就重要項目要求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標示擬採用之廠牌、型號，得標後該部分內容即為契約之一部分，依所提列廠牌、型號履約及驗收。

三、如可明確載明技術規格，無須再提及參考廠牌：就個案實際需求，如已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明確之技術規格，又提及參考廠牌，易於審查時具有操作空間，造成施工廠商履約之困擾；爰提及廠牌應以「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技術規格」為限，並應依§26-3規定加註諸如「或同等品」字樣。

- 四、技術服務廠商訂定技術規格如須於招標文件提及廠牌者，應依注意事項第7點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備具理由主動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機關並透過審查方式，確認提及廠牌之情形有無逾機關所必須。
- 五、監造廠商及機關人員應依個案契約約定之技術規格，公正審查施工廠商提出之廠牌（含同等品）；如有不符之情形，應以書面具體告知施工廠商不符之原因，不得藉由審查刁難，行綁標之實。



合理訂定等標期

技術服務訂定合理等標期

● 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第1項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之等標期，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

● 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

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前項變更或補充，其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五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 89年03月10日(89)工程企字第89006405號

「招標期限標準」各條項規定「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須時間合理訂定之。…不得少於下列期限」，所稱「十四日、二十一日、二十八日、四十日、十日、三日」，均為下限規定，機關於辦理招標或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訂定之等標期，應視採購個案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必須之時間，予以「合理」訂定，不得逕以下限期限訂之。

技術服務訂定合理等標期

- 93年06月07日工程企字第09300219880號(重申應視採購案件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投標文件所必需之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不得逕以下限期限定之)：『一、據自由時報93.05.31所載，世界各國知名建築物之工程比圖時間長達七個月，而本國公共工程之比圖時間大都只有14天，影響建築品質，使得形塑臺灣淪為口號，爰請各機關重視此項問題。二、依本會訂頒之「各種採購方式等標期下限表」-【註二】所列各種情形之一者，應視案件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投標文件所必需之時間酌予延長等標期，例如機關委託廠商承辦公有建築物之「競圖」技術服務，規定廠商提出為該採購案特別繪製或製作之設計圖、模型、檢測文件或樣品者，應依上揭規定「合理」訂定等標期。』

■ 111年02月22工程企字第1110002389號(重申工程採購應合理訂定等標期)

- 一、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反映，工程主辦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等標期僅有7日，導致廠商備標不及錯失投標機會。
- 二、依採購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合理期限。...。」，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等標期，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須時間合理訂定之。」第5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49條之規定公開徵求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五日以上之合理期限。」爰等標期應視採購個案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必須之時間，予以合理訂定，不得逕以下限期限訂之。

技術服務訂定合理規劃設計時程

- 108年08月15日工程技字第1080200713號(「公共工程訂定工期參考原則」)

為協助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妥為訂定合理工期，避免工期估算不合理影響廠商投標意願，或發生履約期間需辦理工期展延衍生爭議之情形，以利工程順利執行，特訂定本參考原則。

「公共工程訂定工期參考原則」第7點

為確保規劃設計品質，機關應視工程性質、規模及用途等，訂明技術服務廠商合理之規劃設計作業時程。該作業時程得參考附表一，並應依個案特性予以調整。

附表一：公共工程規劃設計作業時程參考表

單位：月

項次	工程種類	作業階段		先期規劃 (可行性評估)			綜合規劃、設計		
		工程經費	工程經費	五千萬元至十億元	十億元至一百億元	一百億元以上	五千萬元至十億元	十億元至一百億元	一百億元以上
1	道路工程			6~8	10~11	12~14	6~12	10~24	18~30
2	鐵路工程			6~8	10~11	12~14	6~12	10~24	16~30
3	橋梁工程			6~8	10~11	12~14	6~12	10~24	16~30
4	隧道工程			6~8	10~11	12~14	6~12	10~24	16~30
5	捷運工程			8~10	10~12	12~14	12~39	39~49	
6	機場工程			6~10	10~14	14~18	6~14	8~16	16~24
7	海岸、港灣工程			8~12	10~14	14~18	4~16	16~20	18~24
7-1	防波堤工程			8~12	10~14	14~18	8~10	10~14	14~18
7-2	碼頭工程			8~12	10~14	14~18	8~10	10~14	14~18
7-3	其他港灣設施			8~12	10~14	14~18	8~10	10~14	14~18
8	水庫工程			30~60					
8-1	主壩、擋水壩工程						18~24		
8-2	導水設施						18~24		
8-3	排洪設施						18~24		
8-4	水工機械						18~24		
8-5	取出水工程						18~24		
8-6	引水工程						18~24		
8-7	其他水庫設施						18~24		

附表二 施工期間統計資料表

項次	工程類別	工程規模	平均契約金額 (千元)	平均工期 (日曆天)
1	建築建造工程	未達一千萬	4,280	126
		一千萬至一億	40,275	327
		一億至五億	225,747	561
		五億至十億	713,971	806
		十億元以上	2,093,940	1,112
2	道路新建工程	未達一千萬	3,467	81
		一千萬至一億	32,508	226
		一億至五億	229,132	517
		五億至十億	669,041	782
		十億元以上	2,332,693	1,326
3	橋梁(高架)工程	未達一千萬	3,407	103
		一千萬至一億	34,687	253
		一億至五億	215,311	541
		五億至十億	627,292	738
		十億元以上	2,690,192	1,392

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110.09.29工程管字第
1090300970號函

- 一、為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避免發生開工後即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期能有效執行政府預算並維護廠商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機關辦理公共工程開工條件檢核，除依法令完成相關事項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公共工程，指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100萬元以上之工程。
機關辦理未達100萬元之工程，得比照辦理。
搶修、搶險工程、以開口契約或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不適用本注意事項，其執行過程得參照第4點附件一所列項目自行檢討。

- 四、辦理公共工程應自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於招標前確實辦理完成並檢核。
- 五、工程招標前，應查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如作業流程。
- 六、機關應辦事項如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可續行辦理招標工作；如有項目檢核結果為「未完成」，除有個案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外，應於完成後始得招標。
前項所定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上級機關得衡酌機關作業能力及執行效率，授權機關自行辦理。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工程名稱						案號	
預算金額						檢核日期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相關法令	
		無需辦理	已完成	未完成			
1	環境影響評估 (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環境影響評估法	
2	水土保持規劃書 及水土保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水土保持法	
3	非都市土地使用 變更編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區域計畫法、非都市 土地使用管制 規則	
4	都市計畫擬定或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都市計畫法	
5	用地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土地徵收條例、土 地法、國有財產法	
6	都市設計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都市計畫法	
7	古蹟、歷史建 築、聚落、文化 景觀及遺址保存 與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文化資產保存法	
8	建築許可(建築 執照或特種建築 物許可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建築法	
9	河川區域使用許 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水利法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10	鄰近、跨(穿)越鐵路、公路施工許可；捷運禁限建範圍施工許可；道路挖掘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公路法、鐵路法、大眾捷運法、地方自治條例
11	管線箱涵處理及公用管線佈設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共同管道法及地方自治條例
12	樹木保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各直轄市、縣(市)自治條例
13	評估其他標案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14	地上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土地徵收條例
15	工程預算可支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可能停工原因尚有廠商財務或管理問題、民眾陳情或抗爭、變更設計、消防水電等行政申請、天候問題、配合活動、甲方供料中斷、工安問題等，雖難於事前檢核預防，仍請機關依工程特性及實際情形預為考量因應，減少工程開工後停工情形。 有關工程施工前廠商應辦事項，如危險性工作場所申報、交通維持計畫提報、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施工計畫、品質計畫之編擬等，機關應於契約要求廠商辦理完成時限及逾限之處罰。 本表檢核項目共計 15 項，機關可依需求自行增列，另核章欄位可依需求自行調整。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		會辦單位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拒絕往來廠商及 背景資料之查察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結果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97964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查無登記資料)

廠商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資料取得時間：108/03/05
08:26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2019/3/5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23986
(美商 國際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美商

資料取得時間：108/03/05
08:25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一、拒絕往來廠商查詢時機

- 1.開標前。
- 2.最有利標評選案件，決標或議價前
- 3.共同投標成員、投標文件檢附之協力或分包廠商、最有利標服務建議書之服務團隊。
- 4.保留決標案件於決標前。
- 5.契約變更決標前。

二、列印查詢結果併同採購文件保存

如何查察工程相關廠商資料

公司分公司 →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營造業 →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務/營管資訊查詢/

室內裝修業 →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證照與講習/[公司/機構資料查詢]/[類別]/室內裝修業。

建築師事務所 →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建管業務/建築師登記。

技師事務所及顧問公司 → 工程會首頁/工程技術/技師執業資訊查詢。

投標廠商過去履約績效之評分方式疑義

- 109.8.24工程企字第1090100288號函

機關辦理評選作業，如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第6款規定將「過去履約績效」列為評選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為投標廠商以自己名義所完成者，不包含投標廠商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工作團隊成員之經驗實績。

稽核缺失案例：

工作小組未查察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所列履約績效尚有未完成履約者。

以負責人名稱查詢其擔任負責人之其他廠商停權情形

- **111.06.06工程企字第1110100299號函**
 - 為防範停權廠商於拒絕往來期間，其負責人意圖規避採購法而另以其其他廠商名義參與政府採購，政府電子採購網業新增旨揭功能，俾利機關辦理採購採評選或評分方式審查者，得將之納入評選考量，以擇選優良廠商。
 - 工程廠商之負責人以另成立之其他廠商參與競標，機關亦可透過本會工程履歷資料瞭解該相同負責人之廠商過去履約情形，比照將之納入評選考量。
 - 旨揭功能操作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登入：「機關端/採購輔助/廠商管理/拒絕往來廠商/查詢作業」項下，輸入負責人姓名查詢。

專案管理廠商之專任職員人數

●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1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招標文件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下列事項：

一、服務之項目、工作內容及需求計畫。二、廠商所應具備之專任技術人員及此等人員所應持有之證照或資格，或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之資格條件。三、服務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目標或成果。.....十五、委託服務費用之預算、預估金額或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十六、其他必要事項。

廠商承辦技術服務屬第九條之專案管理者，其專案管理人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為該廠商之專任職員。

技術服務-訂定廠商資格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

所稱技術服務，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與技術有關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其他服務。

前項技術服務，依法令應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法定機構提供者，不得由其他人員或機構提供。

技術服務相關法令

- 建築法、建築師法、消防法、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各類場所消防設備設置標準、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 技師法、技師法施行細則、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國土測繪法、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
- 營造業法、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 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 下水道法、自來水法、溫泉法
- 公路法、鐵路法、大眾捷運法

技術服務採購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應注意事項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3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指從事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工程之技術服務事項，包括規劃與可行性研究、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協辦招標與決標、施工監造、專案管理及其相關技術性服務之公司。」及

第4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之營業範圍，得包括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測量、環境工程、都市計畫、機械工程、冷凍空調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化學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安全、水土保持、應用地質、交通工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科別之工程技術事項。」

■ 《建築法》第13條第1~2項：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證書者任之。

■ 《建築法》第4條：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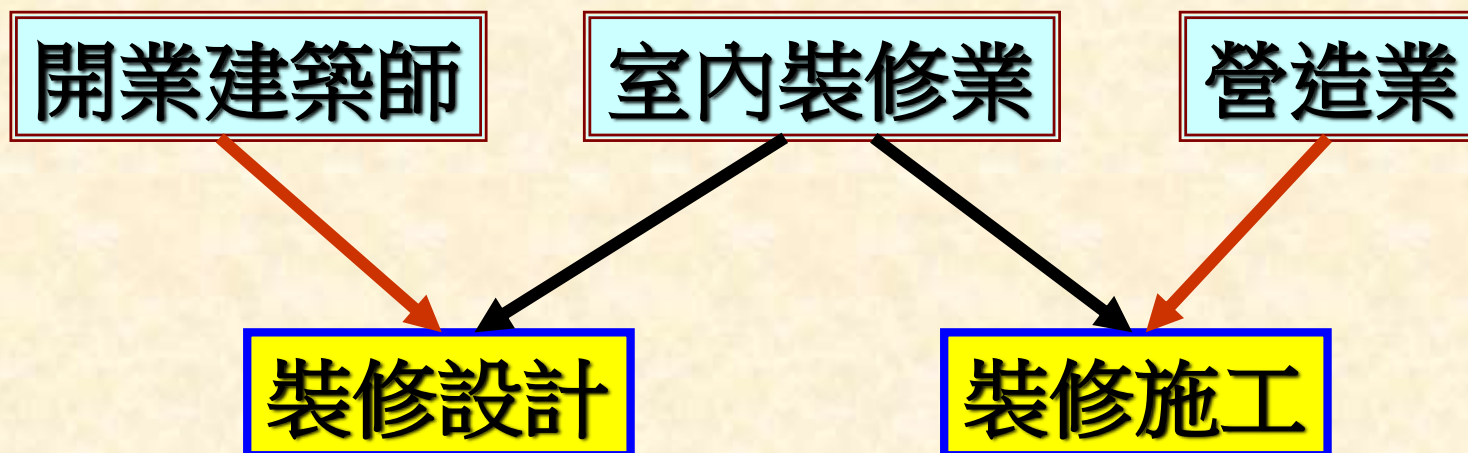
■ 《建築法》第14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之承造人為營造業，以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為限。

●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5條

室內裝修從業者業務範圍如下：

- 一、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
- 二、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
- 三、室內裝修業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業務。



涉及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 檢驗維護等應妥訂廠商資格

■ 111年07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482號函

- 二、審計部抽查107年1月至110年6月間機關辦理用戶用電設備工程及用電場所檢驗維護採購，有未妥訂投標廠商資格、未覈實審標或未加強履約管理作業，致由非合格電器承裝業廠商得標施作，或實際維護地點逾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範圍，衍生違規經營業務等情事。
- 三、機關辦理涉及依法(例如電業法)應交由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辦理之採購，請依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37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及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視個案需要妥為訂定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資格，及廠商應出具之證明文件(例如登記執照、公會會員證)，並可適時利用經濟部能源局建置之「合格電器承裝檢驗維護業資料查詢系統」查詢合格業者名單，及加強履約管理作業。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

第4條：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以下簡稱檢驗維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12條第1項、第2項：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檢驗維護業之登記維護範圍，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轄行政區域為單位，並以其所在地相連四行政區域為限。

行政區域內未有檢驗維護業設立登記者，其轄區內之用電場所得委託在其他行政區域登記之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之。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

高經電技團字第 DC700037-6 號

高雄市政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

茲據 南台灣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申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經審查合格，特發給登記執照並登記事項如下：

- 一、公司行號名稱：南台灣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方昱鑫
- 三、營業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延吉街3巷41號1樓
- 四、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壹仟貳佰萬元整
- 五、電機技師姓名：陳振聲
- 六、電氣技術人員人數：22人（高級2人、中級18人、初級2人）
- 七、維護範圍：高雄市、臺南市、屏東縣、澎湖縣
- 八、設立登記日期：103年2月24日
- 九、本執照有效期限至113年2月23日

發證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局長 廖泰翔

與正本相符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

冷氣設備工程之施工、安裝、測試、維護、保養等事項廠商資格

- 經濟部工業局98年04月16日工知字第09800291800號函(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三、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 (一) 冷凍空調設備相關工程之施工、安裝、測試、維護、保養等項目，倘為供公眾使用或非簡易設備，應由具有本條例資格之業者執行之。
- (二) 上述項目之單一主機倘屬簡易設備，但為供公眾使用者，仍應由具有本條例資格之業者辦理。
- (三) 倘冷凍空調設備相關工程之安裝或保養事項，為非供公眾使用且屬簡易者，始可由營業項目代碼列有E601020電器安裝業之廠商辦理。

四、上述「簡易」設備範圍，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略以：
「本條例第3條第3項所稱簡易之設計、監造、安裝或保養，指就單一主機在10冷凍噸以下或5馬力以下...」。

工程保險及專業責任險約定事項

工程採購之營造綜合保險與其他採購契約保險意涵為何？其契約價金給付情形，有何差異？

- (1) 工程採購之營造綜合保險費係由機關給付(契約價金中列有保險費用)，廠商投保。
- (2) 委託專業或技術服務之專業責任險，得標廠商決標後應依規定投保，保險費已包含於服務費用，未另給付。
- (3) 其他財物、勞務採購契約規定保險，契約價金是否已包含保險費？

統包工程廠商應投保之保險

◆統包工程 — 設計與施工

保險期間

專業責任險：契約生效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至少加計3個月。

營造綜合保險：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至少加計3個月。

營造綜合保險
工程採購契約
範本第13條保
險之(九)保
險單正本1份
及繳費收據副
本1份，應於
辦妥保險後即
交機關收執。

23460678

副本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造綜合保險 保險費收據

108年01月17日 ※交易序號：19019900804766

保單號碼：150308CA1208

批單號碼：

保險費：NT\$10,206

被保險人：總榮營造有限公司及其主次承包商、內政部

要保人：營造有限公司

保險期間：自108年01月14日起 至109年01月14日止

要保人統一編號：16126286

被保險人
未含技術
服務廠商

- 1 本收據非經本公司總經理及收費員簽章（或代收機構收費章）不生效力。
- 2 如需詢問下聯「保險費繳款單」之使用方式，請於每週一～五 8:30~17:30 來電保戶服務中心 0800-036-599。

總
經
理



收
費
章

黃仕水

年 月 日 時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36-599

http://www.cathayholdings.com/insurance

營造綜合保險單

正本

86.01.23台財保第851854541號函核准(公會版)

104.08.0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7.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

保險單號碼：1503 字第 08CA1208 號

本單係

號續保

要保人：營造有限公司

通訊地址：833高雄市鳥松區
埔孝街11號2樓

被保險人
未含技術
服務廠商

被保險人：營造有限公司及其主次承包商、內政部

統一編號：16126286

被保險人住所：833高雄市鳥松區埔孝街11號2樓

電話：

定作人：內政部

統一編號：

定作人住所：

電話：

工程述要：區屋頂及其他零星設施工程

施工處所：高雄市路301號

保險期間：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14 日 00 時 至 109 年 01 月 14 日 24 時止

(並依照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三條規定辦理)

保險種類	保險標的	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每一次事故自負額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			
一、營造工程及其臨時工程			損失金額之10%至少10萬
	合約金額	2,630,000元	
	供給材料	---	
	合計	2,630,000元	
二、施工機具		---	
三、拆除清理費用		---	
	總保險金額合計	2,630,000元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一、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5,000,000元	體傷或死亡:NT\$5,000,
二、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20,000,000元	財損:NT\$10,000,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		10,000,000元	
四、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		50,000,000元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一、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5,000,000元	NT\$2,000,
二、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20,000,000元	
三、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		50,000,000元	

未列拆除清理費用(工程契約金額之5%)

(以下空白)

總保費：10,206元(新台幣元)

營造綜合保險 保險單正本

工程採購契約 範本第13條保 險：

4.被保險人：

以機關及其
技術服務廠
商、施工廠
商及全部分
包廠商為共
同被保險人。

採購稽核保險缺失案例

保險期間：自民國 108 年 09 月 10 日 00 時 至 109 年 08 月 31 日 24 時止
 (並依照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三條規定辦理)

保險種類	保險標的	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每一次事故自負額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			
一、營造工程及其臨時工程			損失金額之10%
	合約金額	2,095,000元	
	供給材料	含於上項	
	合計	2,095,000元	
二、施工機具		---	
三、拆除清理費用		0元	
	總保險金額合計	2,095,000元	

驗收時發現

工程採購契約第13條第2款第5目保險金額包含工程契約金額及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工程契約金額之5%)。惟查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單之保險金額僅列工程合約金額2,095,000元，漏未將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工程契約金額之5%=200,000元)列入保險金額。

98.06.03工程管字第09800240930號函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與增訂「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 工程保險由原來監造人審查，專案管理核定，修正為監造人核定，專案管理備查。
- 監造報表及施工日誌修正為無需業主備查。增列施工月報由監造人核定，專案管理及業主備查。
- 繪製施工詳圖修正為監造人核定，專案管理備查。增列設計圖面補充由監造人核定，專案管理備查。
- 工程介面協調監造人辦理，專案管理督導。

107.3.31工程管字第10700099170號函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附表一~附表四)

111.09.22工程管字第1110301004號函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附表二、附表四)

- 資料網址：<http://www.pcc.gov.tw/工程管理/工程管理相關規定/行政規則>

公共工程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附表一)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附表二)
公有建築物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附表三)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附表四)

施工階段權責分工表 (續)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u>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u>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核定後收執存查。

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例, 有PCM)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 (施) 工前	8. 編擬品質計畫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u>工契附錄 4-3</u> 、品管要點 3、6、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u>工契附錄 1-3、1-4</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工程保險	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向勞檢單位申請 <u>丁類危險性</u> 工作場所審查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u>工契附錄 1-1、2-5.2.16</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例，無PCM)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8. 編擬品質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4-3、品管要點3、6、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1-3、1-4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工程保險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向勞檢單位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1-1、2-5.2.1 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契約變更辦理實務

辦理契約變更考量原則

- ✓ 變更追加事項應與原招標目的相關。
- ✓ 確認變更需書面化(如會議紀錄、會勘紀錄、函文等)。
- ✓ 相關廠商責任之檢討追究(如契約價金之扣罰、技服人員移送懲戒等)。
- ✓ 結算驗收前補辦契約變更程序尚屬合理可行。

採購法22-1-6適用要件

①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②因未能預見之情形，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④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⑤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⑥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細則22-4：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97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700536510號函

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包括新增項目、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回歸「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之限制。

案例：某一水庫清淤工程，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

預算金額：3,078萬6,000元。

決標金額：1,680萬元；底價金額2,830萬元。

決標比例：59.36%。

履約期限：238日曆天(清淤數量40萬 m^3)。

施工廠商164日曆天完成所有清淤工作(履約期限尚餘74天)，監造單位致函機關為能儘早達成水庫活化目標，建議機關擴增清淤數量20萬 m^3 ，預估增加800萬元，嗣經機關同意辦理契約變更追加。

剖析採購法§22-1-6
之妥適性？

契約變更內涵及規定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附記

- (一) 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其變更，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為之，但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應合計之。
- (二)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工程變更設計追加累計原則（案例）

- 工程採購契約價金800萬元，履約期間辦理三次變更設計，其加減帳情形如下：

變更設計次別	加帳(元)	減帳(元)	契約變更金額(元)
第一次變更	250,000	150,000	400,000
第二次變更	1,350,000	200,000	1,550,000
第三次變更	435,000	125,000	560,000
合計	2,035,000	475,000	2,510,000

追加累計金額203.5萬元，未達原主契約金額之50%。

- 第20點(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第一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第21點(廠商要求變更契約)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一)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二)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五)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本法第26條規定。(108.8.6增訂)

屬前項第4款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項但書限制。(108.8.6增訂)

Q：機關堆高機採購，開標時辦理規格審查，得標廠商履約後以投標所送廠牌型號已停產，要求契約變更？

機關是否同意應審酌事項：

- 1.有無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以不實之文件投標。』情形。
- 2.有無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第12款情形。
- 3.有無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情形。

契約變更相關函釋

89年11月7日(八九)工程企字第89030669號函

- 有關「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核准規定」欄，係指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核准權責規定，其核准與否應考量契約變更、加減價及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

89年7月7日(八九)工程企字第89018990號函

- 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62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技術服務人員簽署規定

實際提供技術服務人員簽署規定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8條

廠商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交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

前項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技術服務廠商簽署不符規定情形

- 工程採購契約所附圖說係以電子檔(CAD)輸出之設計圖未經簽署、僅簽署未蓋技術服務廠商公司及負責人章、套印負責技師、建築師之簽名章未逐頁親簽。
- 工程預算書、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與品質計畫、竣工及結算文件僅蓋技術服務廠商公司及負責人章，負責技師、建築師未親簽。

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簽署方式書(技師法第16條，98.12.2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

- 應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者：基本設計圖；細部設計圖；各階段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之綜合研判總表。
- 應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且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者：測量、地質調查及其他補充調查或勘測報告；規劃設計書及可行性報告；工作計畫書、設計計算書、工程預算書、監造計畫書；公共工程監造報表；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紀錄表；調查報告；鑑定報告；評估報告及檢測報告。
- 應就其審查之下列文件或物件，於相關審查意見表（單）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者：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表；施工圖；器材樣品；材料設備；設備功能運轉測試報表；試驗報告；竣工及結算文件。

技師法施行細則第10條：『技師執業圖記應記載本人姓名、技師科別、執業執照字號及執業機構名稱。』

技師執業圖記格式

一、圖記規格：

本規格以外徑四·五公分，內徑三·〇公分（以花紋內緣為準）之二同心圓組成其圖樣如左：

二、圖記內容：

- (1) 外環上款：執業機構之名稱。
- (2) 外環下款：技師科別。
- (3) 內環下款：技師執業執照字號。
- (4) 內環中央：技師姓名。

外環之執業機構（公司）名稱與技師科別間，以「梅花」置於中央。



技師簽署方式—工程會補充釋例

工程會108.11.6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號函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電子圖樣及書表數位簽章，或相對人同意採用電子圖樣及書表並以電子簽章簽署者，技師提送之電子圖樣及書表，其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得以嵌入簽名及圖記之圖檔方式為之。
- 圖樣及書表份數逾一份時，技師應於其中一份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其餘各份得採影印，及於首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
- 委託設計，核定設計圖前之履約過程各階段製作送審之基本設計圖、細部設計圖，得裝訂成冊並加蓋騎縫章，於內容首頁置技師簽署頁，載明各圖名稱及其承辦技師科別及姓名，由承辦技師於簽署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

監造缺失

營造業法第7條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第一款之專任工程人員為技師者，應加入各該營造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後，始得受聘於綜合營造業。...』；

第31條第5項前段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缺失案例：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為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招標文件未檢附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查核以上工程)應於開工前檢附之切結書3及切結書4；開工報告未檢附上開切結書，另施工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屬技師者，應加入其相關科別之技師公會；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技服廠商應協助機關招標、開標、審標、決標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關於設計單位協辦招標及決標有關事項之第4目（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及第6目（招標、開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

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2條附件1「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及附件2「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有關設計服務項目亦有協辦招標及決標相關事項。

缺失案例：

工程採購開標或契約變更之議價、決標，設計廠商應以協辦人員角色出席開標或議價，以協助提供機關有關工程專業事項之諮詢或建議，並於開標/決標紀錄簽名，以符權責。

Q：機關辦理初驗程序時，因減價收受金額未能與廠商達成協議，致未續辦驗收，是否妥適？



**減價收受辦理時機？
如何續行辦理驗收？**

減價收受相關函釋

● 96.3.3工程企字第09600064270號函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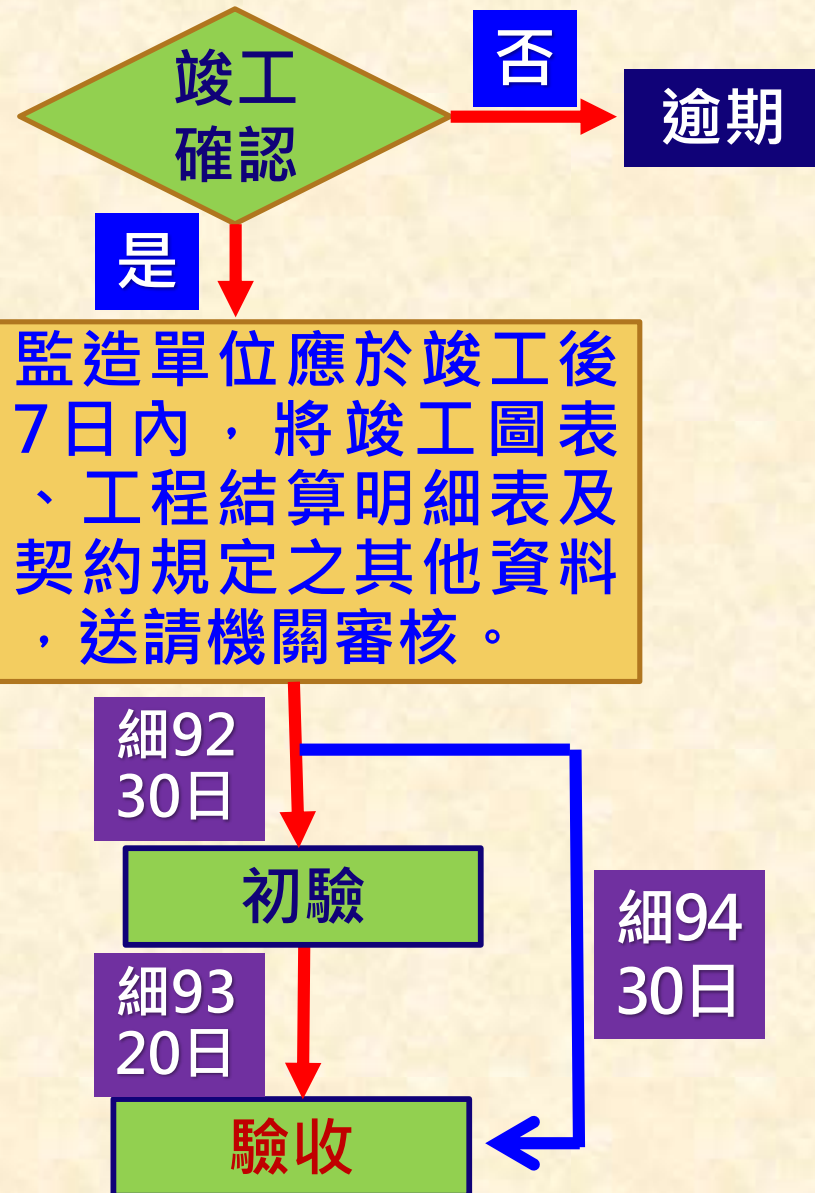
-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準此，初驗尚非正式驗收之必經程序。
- 有關初驗之辦理方式，本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2項、第93條及第96條分別已有規定，本會並訂有初驗紀錄格式供各機關參考。本會88年8月26日(88)工程企字第8812619號函釋例，並已說明初驗得免派員監辦。

工程採購竣工作業流程、驗收依據圖說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之(二)、細則92,1：

-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
- 機關應於收到通知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
- 廠商未派代表參加仍得予確定。

財物、勞務採購程序相同



案例： 契約圖 V.S. 竣工圖

工程採購驗收紀錄除記載所有抽驗項目及其情形外，另載明『以上抽驗結果均符合竣工圖說』??

按工程會訂頒『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JP11驗收」之作業程序第1款註：『竣工圖係廠商依實際施工情形製作之文件，與本法第72條、其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所稱「契約、圖說或貨樣」有別，不能作為取代「契約、圖說或貨樣」之用。』

竣工確認階段限期改善缺失之疑義

1. 竣工確認機關應會同辦理。
2. 機關於確認竣工時，即臚列缺失項目限期廠商改善，產生是否竣工與計罰逾期違約金疑義？

減價收受應符公平合理原則

115.01.14工程企字第10400379720號函

一、「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一)款：「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二、上開範本第4條第(一)款「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該項目契約價金係指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工作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
(十) 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例如：履約期限過短；逾期違約金過高。

減價收受金額不合理案例一

○○機關工程採購契約減價收受規定：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 100% 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3倍 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減價收受金額不合理案例二(○○道路工程)

○○機關工程採購契約減價收受之減價金額規定：

(一)驗收(含初驗)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的詳細表之契約價金【10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600】%之懲罰性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契約價金比例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並就尺寸或工料不符部分，處以減價金額【600】%之懲罰性違約金。

財物、勞務採購原則皆然

**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
技術服務廠商責任**

數量計算錯誤或漏列項目技術服務廠商責任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第14條權利與責任

九、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5%者，應就超過5%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10%為上限。本款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係指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工程採購決標時之契約價金總額。

舉例一：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計罰技術服務違約金

- 一、建築物工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5,000萬元。
- 二、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420萬元，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附註一，規劃占10%，設計占45%，監造占45%。
- 二、某建築工程因技術服務所擬標單有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情形，工程結算後累計數量增加金額40萬元；減少金額75萬元；漏列項目120萬元。
- 三、
$$[(40+|-75|+120)]/5000 = 235/5000 = 4.7\%$$
- 四、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未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5%，不予計罰違約金。

舉例二：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計罰技術服務違約金

- 一、建築物工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5,000萬元。
- 二、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420萬元，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附註一，規劃占10%，設計占45%，監造占45%。
- 二、某建築工程因技術服務所擬標單有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情形，工程結算後累計數量增加金額90萬元；減少金額50萬元；漏列項目180萬元。
- 三、 $[(90+|-50|+180)]/5000 = 320/5000 = 6.4\%$
- 四、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5%，應予計罰違約金。
- 五、違約金 $(6.4\%-5%) * 420 * 55\% = 3.23$ 萬元

簡 報 結 束

敬 請 賜 教

e-mail :

luckychuan99@gmail.com